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与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滨海”）就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松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支付条款进行了约定，为明确各方间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各方之间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受让事宜各方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各方债权债务抵消后，内蒙松江欠付松江集团168,267,404.88元债务，内蒙滨海欠付松江集团246,666,906.89元，该414,934,311.77元债务由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协调各方在《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向松江集团偿还，详见公司临2016-131、134及142号公告。

鉴于内蒙滨海与松江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交割时间等事项变更，实际交割日为2017年5月1日，各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附生效条款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丽区东丽湖度假区北金钟河南 318 室

法定代表人：翟乃满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叁仟陆佰柒拾捌万零伍佰捌拾柒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地铁、公路、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垃圾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商品房销售及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68,784,904,187.67 元，负债合计为 62,709,387,509.48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20,614,176.53 元，净利润为 19,791,639.64 元。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 1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跃华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62,547,835,143.70 元, 负债合计为 57,024,498,831.93 元,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626,544,087.29 元, 净利润为 164,374,320.77 元。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 公司名称: 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西配楼216—217

法定代表人: 仲刚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市政建设、公用事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餐饮娱乐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滨海经审计资产总计 3,709,694,131.43 元, 负债合计 3,485,416,465.46 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93,291,053.56 元, 净利润为 8,257,102.06 元。

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四):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西配楼216—217

法定代表人: 刘大庆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市政建设、公用事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餐饮娱乐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内蒙松江经审计总资产为939,373,885.91元, 负债合计为831,498,800.28元,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92,452,900.25元, 净利润为-11,164,145.78元。

三、 《<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鉴于丙方与丁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交割时间等事项变更，根据丙方与丁方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内容相应调整原协议的债权债务，实际调整数额以交割审计报告数值为准。由于前述交割日发生变更，因此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抵消完成时间顺延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松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丁方负责通知各方松江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协议各方均持二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关联交易事项是在相关业务发生变更后所对应的债权债务调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